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小字第75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信宏

陳冠雲

被告 葉騰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4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534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8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25日10時4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屏東縣屏東市莊敬街一段（屏東基督教醫院急診室前），因倒車未注意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邱淑娥所有並由溫郁庭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系爭汽車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10,930元（鈹金費用1,050元、烤漆費用5,450元、零件費用4,43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系爭車輛車主行使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之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30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
11 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
12 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項定有明
13 文。經查，被告就系爭事故有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之過
14 失，業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5 （下稱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並經本院調取屏東
16 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
17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
18 照片、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核閱屬實（本院卷第23
19 至57頁），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致系爭車
20 輛損害負賠償責任。

21 (二)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
23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24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系爭事故發生時，溫郁庭駕駛系爭汽
25 車雖欲左轉起步行駛，然確有停等位置不當之違規行為，有
2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7 在卷可稽。是以，若溫郁庭稍加注意，將系爭汽車置於恰當
28 之停等位置，當無肇致系爭事故可能，應認其亦屬肇事原
29 因。本院衡諸被告與溫郁庭兩造過失情節，認應各負70%、3
30 0%過失責任，較為公允。復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
31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01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02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
03 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以修復系爭車
04 輛返還車主，已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可稽（院卷第13
05 至15頁），被告就上開書證亦未到庭爭執，是原告主張得就
06 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
07 用，自屬有據，又溫郁庭就系爭事故既有30%過失，而原告
08 代位其之債權，自應減輕被告賠償責任30%。

09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
11 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2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13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4 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0,930元
15 （鈹金費用1,050元、烤漆費用5,450元、零件費用4,430
16 元），已提出上開理賠資料為證，然依上揭規定，其中新零
17 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始
18 屬合理。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9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0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2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3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6 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000年00月間出廠，
27 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頁），雖不知實
28 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
29 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25日，已使用3年6月
30 （實際為3年5月11日，然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
31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46元【計算方式：1. 殘價＝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430 \div (5+1) = 7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4,430 - 738) \times 1 / 5 \times (3 + 6 / 12) = 2,58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4,430 - 2,584 = 1,846$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鉸金費用1,050元、烤漆費用5,450元後，合計8,346元。而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擔70%之責任，原告則應負擔30%之責任，已如前述，是以，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經與有過失責任比例酌減後，為5,842元 (計算式： $8,346 \times 70\% = 5,842$ ，元以下4捨5入)。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於112年11月02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112年11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 翌日即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5,842元，及自112年11月13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

01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
02 裁判費），並如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比例。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2 上訴審判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張彩霞